

114 年度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3 樓貴賓室

三、主席：黃順良主任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(如後簽到表)

紀錄人員：劉康立

五、討論：

案 由：有關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(下稱抽查要點)表一、表二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等四表本所執行情形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抽查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等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查抽查要點第 6 點第 2 項：「各機關...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填具前項第 5 款檢核表(同表一、表二)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。
- (三) 復查上開保訓會函略以，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有關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作業及單位如下：(一) 填報期限：115 年 3 月 31 日前。(二) 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(三) 填報單位：表 1-1 及表 2-2 由各機關填寫；表 1-2 由抽查機關填寫，表 1-3 由高風險機關填寫，表 2-1 由職場霸凌案件受理機關填寫(註：表 1-2、1-3、2-1 三表本所非填表單位爰毋須填報)。上開調查表請將填寫結果提報防護委員會，另就執行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- (四) 綜上，抽查要點表一、表二業依本所權責分工表經主責單位(秘書室及人事室)彙整自我檢核如附件 1；另保訓會「安全衛生防

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表 1-1、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表 2-2 查填如附件 2。前開表件提本會確認後，得公開部分於本所網頁公開揭示。

決 議： 依提會資料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。